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李引泉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2月22日起生效。於李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人士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的最少人數的要求。

本公司認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是屬於暫時性質，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3條的規定，自李先生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李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2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健明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